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和股权登记日等。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三）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内容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
- 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没有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提案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本所律师的监督下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及表决

在假设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总体表决结果”）。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的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3,964,540	99.7743	388,900	0.2230	4,700	0.0027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3,938,240	99.7592	415,200	0.2381	4,700	0.0027
3	2024 年年度报告	173,942,940	99.7619	415,200	0.2381	0	0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2,802,140	99.1076	415,200	0.2381	1,140,800	0.6543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72,797,440	99.1049	415,200	0.2381	1,145,500	0.6570
6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72,797,440	99.1049	415,200	0.2381	1,145,500	0.6570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3,942,940	99.7619	415,200	0.2381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3,942,940	99.7619	415,200	0.2381	0	0
9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3,938,240	99.7592	415,200	0.2381	4,700	0.0027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173,938,240	99.7592	415,200	0.2381	4,700	0.0027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3,942,940	99.7619	415,200	0.2381	0	0
12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60,217	94.8527	415,200	1.3694	1,145,500	3.7779
13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8,760,217	94.8527	419,900	1.3849	1,140,800	3.7624

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764,917	94.8682	415,200	1.3694	1,140,800	3.7624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905,717	98.6306	415,200	1.3694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9,905,717	98.6306	415,200	1.3694	0	0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9,905,717	98.6306	415,200	1.3694	0	0
12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60,217	94.8527	415,200	1.3694	1,145,500	3.7779
13	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8,760,217	94.8527	419,900	1.3849	1,140,800	3.7624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世凤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张彦周

经办律师：

陈宏杰

陈宏杰

2025 年 5 月 22 日